

向被投訴的獸醫提供翻譯服務

對於向被投訴的獸醫提供翻譯服務一事，香港獸醫管理局(管理局)已通過下列政策，即時生效：

- (i) 管理局初步調查委員會(委員會)不會向被投訴的獸醫(或投訴人)提供文件的中英文翻譯服務，除非情況特殊，顯示確有須要提供這項服務。
- (ii) 若被投訴的獸醫(或投訴人)聲稱情況特殊而要求委員會提供翻譯服務，委員會會因應個別個案決定管理局是否提供有關服務。
- (iii) 若個案已進展至紀律研訊階段，按被告獸醫要求而向其提供檢控文件翻譯服務的現行慣例，將會維持不變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